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发行人”、“集团”或“公司”）聘请，担任其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中信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主承销商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0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2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9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0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0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1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22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23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3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3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24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24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47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47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47
十一、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49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49
十三、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49
十四、关于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50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52

十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52
十七、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重大调整事项的核查.....	52
十八、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57
十九、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57
二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58
二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8
二十二、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机制的核查.....	58
二十三、关于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59
二十四、关于本次债券中介机构涉贿情况的核查.....	59
二十五、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59
二十六、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63
二十七、关于主承销商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债券承销违约情况的核查.....	65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67
一、内核程序履行.....	67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67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88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89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9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承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625,219,2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8,587,650,142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5年09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376X7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3室
邮政编码	101100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10-58680346、传真：010-5868973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杨丽迎，董事会秘书，010-5768027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1985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批复，原“水利工程综合经营公司”与“中国三峡实业开发公司”合并，成立“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总公司”），水利总公司为水利电力部直属

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水利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5 年 9 月	设立	1985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批复，原“水利工程综合经营公司”与“中国三峡实业开发公司”合并，成立“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水利总公司为水利电力部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水利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
2	1991 年 12 月	更名、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水利部《关于同意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更名的批复》（水人劳[1991]130 号），水利总公司注册登记名称由“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改为“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3,140 万元。
3	1996 年 8 月	注册资本变更	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4,120.5 万元。
4	1997 年 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7,414 万元。
5	1997 年 10 月	更名	水利部出具《关于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更名改建为中国水利投资公司的批复》（水人教[1997]386 号），同意“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更名为“中国水利投资公司”。
6	1998 年 8 月	注册资本变更	中国水利投资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129,275.3 万元。
7	1999 年 12 月	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中国水利投资公司与水利部脱钩，被无偿划转至国务院。经水利部经济调节司和财政部审定同意，中国水利投资公司完成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出资单位变更为国务院，注册资金变更为 134,998 万元。
8	2000 年 9 月 2001 年 4 月 2001 年 8 月	注册资本变更	经三次注册资金变更，中国水利投资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162,497.9 万元。
9	2006 年 10 月	更名	“中国水利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
10	2008 年 7 月	注册资本变更	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272,050.2 万元。
11	2008 年 12 月	股东变更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和水利投资集团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409 号），同意三峡总公司与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按照报批的重组方案实施重组，将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并入三峡总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12	2010 年 6 月	更名	三峡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子公司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更名的函》，决定将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2010 年 6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13	2011 年 6 月 2012 年 6 月 2013 年 7 月	注册资本变更	三峡集团分别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702,152.56 万元。
14	2015 年 1 月 7 日	重组改制	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峡资函〔2015〕2 号），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将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有关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不良资产进行剥离，并暂以北京中水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水中心”）为平台做好剥离资产的承接整合工作。
15	2015 年 3 月 26 日	划入资产	三峡集团出具《关于无偿划转集团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资产的通知》（三峡财函〔2015〕41 号），同意三峡集团内蒙古分公司资产划转至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16	2015 年 3 月 30 日	划出资产	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划转利川风电公司及通城风电公司股权的通知》（三峡财函〔2015〕45 号），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将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三峡新能源通城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划至三峡集团。
17	2015 年 4 月 7 日	划出资产	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有关资产划转事项的批复》（三峡财函〔2015〕52 号），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将富锦江河水利排灌试验站 100%股权、珠海三灶项目资产、上海港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中水中心。
18	2015 年 4 月 29 日	更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102 号”文，核准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19	2015 年 5 月 5 日	划出资产	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将北京中水投资管理中心产权划转至集团公司的通知》（三峡财函〔2015〕79 号），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中水中心划转至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和管理。
20	2015 年 6 月 19 日	改制	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三峡战略函〔2015〕124 号），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意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整。
21	2017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变更	三峡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增加至 13,051,431,033.20 元。
22	2018 年 3 月 23 日	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三峡集团与都城伟业、水电建咨询、三峡资本、珠海融朗、浙能资本、金石新能源、川投能源、招银成长共同签署了《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都城伟业、水电建咨询、三峡资本、珠海融朗、浙能资本、金石新能源、川投能源、招银成长分别以人民币 2.1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增资对价取得增资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30%股权（对应 5,593,470,442.80 元注册资本）；各方同意将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3,051,431,033.2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8,644,901,476.00 元，都城伟业等 8 名投资者向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增资对价 11,746,287,929.88 元，其中 5,593,470,442.80 元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6,152,817,487.08 元计入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3	2019 年 6 月 26 日	股改、更名、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186.44901476 亿元变更为 200 亿元。同意三峡能源以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向三峡集团分配 3,263,677,674.21 元利润后剩余的 29,690,439,866.51 元母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折合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200 亿股，折股比例为 1:0.6736，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29,690,439,866.51 元母公司净资产中的 20,000,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9,690,439,866.5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0 亿元。股份设定为人民币普通股。同意公司现有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中的股东权益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并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改前后公司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不变。
24	2021 年 6 月	IPO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38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8,57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8,571,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8,571,000,000.00 元。
25	2022 年 4 月	股权激励	集团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公司董事、高管、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共 208 人授予 5,390 万股，并在后续缴款验资环节及办理登记的过程中变更为 206 人共 4,995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完成了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基于上述情况，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注册资本 49,950,000.00 元并完成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订。
26	2022 年 5 月	回购	鉴于激励对象赵国庆因发生调动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 万股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实收资本由 28,620,950,000.00 元减少至 28,620,510,000.00 元。
27	2022 年 9 月	回购	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回购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8 万股。本次 4 名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均为 3.35878 元/股。回购完成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620,510,000 股减少至 28,619,53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8,620,510,000 元减少为 28,619,530,000 元。
28	2023 年 1 月	股权激励	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共 78 人授予 608.4 万股，并在后续缴款验资环节及办理登记的过程中变更为 75 人共 568.92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29	2023 年 4 月	回购	鉴于梁庆明、王瑜、王维、李智因调动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0 万股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实收资本由 28,625,219,200.00 元减少至 28,624,119,200.00 元。
30	2023 年 7 月	回购	鉴于卢海林因调动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 万股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实收资本由 28,624,119,200.00 元减少至 28,623,749,200.00 元。
31	2023 年 10 月	回购	鉴于刘运志因调动情形、李卫刚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 万股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实收资本由 28,623,749,200.00 元减少至 28,623,079,200.00 元。
32	2023 年 12 月	回购	鉴于邢国斌因调动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实收资本由 28,623,079,200.00 元减少至 28,622,959,200.00 元。
33	2024 年 3 月	回购	鉴于王武斌、张军仁、刘继瀛因调动，雷增卷因退休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8 万股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实收资本由 28,622,959,200.00 元减少至 28,621,379,200 元。
34	2024 年 4 月	回购	鉴于张新平因退休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实收资本由 28,621,709,200.00 元减少至 28,621,259,200.00 元。
35	2024 年 10 月	回购	鉴于陆义超、刘艾华因退休，王恩忠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2.66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6668 万股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实收资本由 28,621,259,200.00 元减少至 28,620,732,532.00 元。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36	2024 年 12 月	回购	鉴于汤维贵、王孟秋、王红野、郭鲁斌因退休，王强因去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9.33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6668 万股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实收资本由 28,620,732,532.00 元减少至 28,619,739,196.00 元。
37	2025 年 2 月	回购	鉴于杨贵芳、李化林因调动，张军和张高群因退休，曾笑鸿因解除劳动合同，滕智楚和韩雷岩因违法违规违纪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840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0.8402 万股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实收资本由 28,619,739,196.00 元减少至 28,618,630,794.00 元。
38	2025 年 7 月	回购	鉴于李顺义和胡永田因退休，张龙、吴启仁、姚经春、张磊、马中伟和郑主平因调动，刘兵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廖建新因违法违规违纪，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0.5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对 23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17.55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98.0652 万股已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实收资本由 28,618,630,794.00 元减少至 28,587,650,142.00 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05.SH。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8.18	8,064,485,300
2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6	6,000,000,000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49	998,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4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9	998,000,000
5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3.49	998,000,000
6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	998,000,00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6	760,099,506
8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62	463,718,516
9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286,241,192
10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0.99	284,703,523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前身为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27 日，2009 年 9 月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公司制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末，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三峡能源 6,0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0.96%）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公司，并与其签署了《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三峡集团为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2,115 亿元，主营业务为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电力生产、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三峡集团战略定位为：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在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共抓长江大保护中发挥骨干主力作用，在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中承担基础保障功能，在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中承担引领责任，推进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建成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跨国清洁能源集团。

围绕战略定位，三峡集团立足新时代新使命，要全力发挥好在促进长江经济带发展中的基础保障作用、在共抓长江大保护中的骨干主力作用、在带领中国水电“走出去”中的引领作用、在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升级中的带动作用、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的示范作用、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率作用等“六大作用”，积极打造“六个平台”，努力实现“三大引领”，加快推进“三大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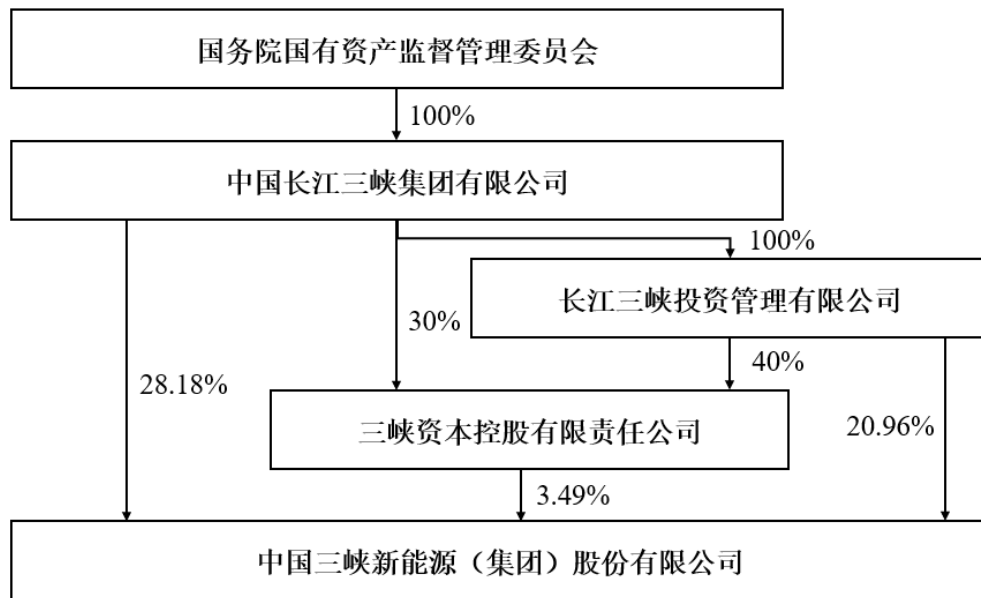
三峡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水电业务、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新能源业务、国际业务以及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三峡集团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14,739.90 亿元，负债总计 8,333.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6,406.8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625.17 亿元，利润总额 583.47 亿元，净利润 465.18 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质押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三峡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见下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2019 年 9 月 10 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变更已在国有资产系统内完成了相关登记转让手续，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质押的情况。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

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或停牌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报告期内贷款及债券的偿付率均为 100%。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无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605.31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576.52 亿元，占比 15.99%；非流动资产 3,028.79 亿元，占比 84.01%，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以固定资产为主。相较于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弱，一旦发行人出现资金短缺问题将较难通过出售非流动资产获得快捷有效的资金支持，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2,803.77 万元、3,669,316.45 万元、4,475,774.74 万元及 4,769,075.19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发电收入逐年提高，但相应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发放周期较长，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回款不及时所致。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发放情况持续无法得到改善，将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进而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债务规模较大、扩张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7,422,501.68 万元、21,640,955.29 万元、25,322,489.95 万元及 25,335,760.87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1%、69.40%、70.96%及 70.27%。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债务规模扩张较快，债务余额逐年增加。虽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突出的融资能力，但若行业形势及金融市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负债或将使发行人面

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的风险

电力行业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同时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国民经济活动对能源需求的变化。如遇大规模的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将导致其发电收入下降。

2、发电量对自然条件依赖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以风力、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风力发电、光伏发电行业对自然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发行人风电场、光伏电站实际运行的发电情况与风力和光照等自然因素直接相关，具体包括风速、风向、气温、气压、光照强度、光照时间等自然条件。若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发生不利变化，造成发电项目的风力资源、太阳能资源实际水平与投资决策时的预测水平产生较大差距，将使得发行人风电、光伏发电量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发电项目投资收益率不及预期，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极端天气所导致的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可能受到极端天气的影响。发行人陆上风电场部分位于甘肃、宁夏、贵州等中国西北和西南部地区，海上风电场部分位于江苏、广东、福建、辽宁等地的近海地区，当地天气条件多变，可能因出现超出预期的极端严寒、瞬间狂风、台风等极端天气给发行人的风电场生产运营带来不利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上述情况下，部分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严重影响风电场的发电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光伏发电行业可能受到极端天气的影响。强湿度、强降雨、雷暴等恶劣天气可能会损坏光伏发电设备，导致光伏电站无法正常运转，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项目并网风险

发行人各项目向电网销售电能，首先需要由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对各项目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并取得电网公司同意接入的意见，待电场升压站及一、二次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带电条件后，取得电网公司出具的并网批准意见，同意该项目进行并网调试。各地电网公司有义务保障接入意见中确定的电力系统接入方案的有效实施，但是由于变电站、送出线路及其他电网设施存在建设周期，如果变电站所覆盖区域短时间内形成大量待并网接入项目，超过电网设施接纳能力，可能存在因变电站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而导致不能全额并网发电，从而产生发电量大幅低于预期的情况。如果未来发行人新开发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或者获得并网许可后因为电网设施建设滞后无法全容量并网发电，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为人为的操作失误、防护不力和工作场所的设备设施存在隐患等造成安全事故发生。海上风电场由于远离陆地，运维难度远高于陆上风电场，相较而言，海上运维存在通达困难、运维时效差、危险系数高等难点。海上环境复杂，风浪大，作业的风险性大，而且运维人员还需要登高进行电力作业，处在高压或特高压环境，易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尽管发行人目前拥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但如果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因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发行人将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各发电项目多以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形式管理。发行人子公司数量众多，经营地域分布较广，这对发行人在规划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目前，发行人对各项目子公司在财务、资金、人事、项目管理等方面实行总部统一管理，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但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拓展，若控制机制的设置或执行不能适应其发展的需要，或对新开发项目或项目子公司没有足够的控制能力，未能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

势，可能会对未来经营发展及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快速扩张引发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4,796.14 万千瓦，其中风力发电 2,243.20 万千瓦，光伏发电 2,426.57 万千瓦，装机规模、盈利能力等跻身国内新能源企业第一梯队。发行人电站项目、资产规模的快速增加对发行人的开发、财务、人力、合规等各方面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经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使得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力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风电和光伏企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国家、行业政策、法规以及激励措施。资源获取受政策影响较大，相关政策可能致使行业竞争更加激烈，装机规模增长的可控性降低，发行人开发项目的收益受到影响。对此，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及时全面了解相关政策信息，多措并举获取资源，加大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充分发挥规模化效益，优化设计方案，持续实现降本增效。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发行人下属部分子公司开发新能源项目时可不同程度享受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共基础设施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发行人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发行人投资新能源项目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会密切关注国家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并积极研究对新能源行业产生的影响，如遇发生政策调整或取消的情形，发行人会将相关影响因素纳入投资收益测算指标，确保发行人未来投资开发的新能源项目保持合理的收益水平。

3、电价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规定：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风电、光伏发电进入无补贴平价上网时代。**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上述政策的出台对于发行人新项目开发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发行人未能有效应对，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积极应对电价市场化的挑战，持续在有效控制造价、优化管理等方面做出积极探索和实践，持续实现降本增效。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包括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付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无评级。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确定，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中信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8.00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主承销商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1%、69.40%、70.96%及 70.27%。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上升 2.9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并网装机规模同比大幅增加致使资金支出较大所致。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上升 1.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并网装机规模同比增加致使资金支出较大，具有合理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0,864.79 万元、1,442,820.72 万元、1,889,732.93 万元及 414,436.5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为中央企业，不涉及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核准的最终用途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同时中信证券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主承销商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债券注册及债券融资方案的议案》；2025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债券注册及债券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证监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1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履行了相应的有权机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对“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2、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律师

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资格。根据德恒律所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律所及经办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3、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现持有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以来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我公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我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

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

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

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本所下发〔2022〕43 号《关于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本所开展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证券法律业务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存在个别工作底稿未完整留存、未对查验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等情形，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本所下发〔2023〕14 号《关于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本所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时，本所经办律师存在对发行人参股企业、同业竞争事项核查验证不充分，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收到上述监管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律师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的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出具法律意见书流程的管控，切实提高律师执业水平。”

德恒律所承办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律师王华堃、康乃欣，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其他监管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恒律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法律服务资格。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对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截止到目前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以及对本项目的影响如下：

“一、本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 号，涉及上市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基强、张洪富、莫建民、陈良。

（二）2022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2 号，涉及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东坤、罗述芳。

（三）2022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 号，涉及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颜新才、赵添波。

（四）2023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五）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 号，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六）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七）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劼、彭顺利。

（八）2025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 号，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二、本所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一）2022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简报

1. 2022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商誉减值测试程序不到位、未识别公司确认依据不充分等。

2. 2022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 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 2021 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3.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胡进科、申宏波、赵君、罗继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4 号，涉及 2018 年至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 2022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勇、林万镠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5 号，涉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消除保留意见审计程序不充分等。

5. 2022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晓辉、熊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9 号，涉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回款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6. 202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基、张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0 号，涉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购成都茶花相关审计判断错误。

7. 2022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申宏波、万海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61 号，涉及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的控制测试不到位等。

8.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英杰、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3 号，涉及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情形。

9.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蔡月波、杜亚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22 号，涉及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子公司异常销售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未获取收入确认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成本和采购相关内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0. 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西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益平、管丁才、熊绍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1 号，涉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主要问题是：2017 年年报，未识别应收账款重大错报风险、部分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2018 年年报，对重要客户的风险应对措施存在缺陷、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等。

11.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毛英莉、熊凤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8 号，涉及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2.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金、樊小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9 号，涉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重大股权交易审计不充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不到位等。

（二）2023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简报

1.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春磊、林文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 号，涉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银行回函相符率低，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 2023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范荣、欧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 号，涉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初步业务活动不规范、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3. 2023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1 号，涉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冷却期内担任审计项目组成员。

4. 2023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清、胡红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9 号，涉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5. 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邱俊洲、刘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8 号，涉及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核查资金流水时，不够勤勉尽责，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未关注关键时点异常资金划转情况；存在工作底稿记载不完整、索引编制不规范等。

6.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丛存、廖家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6 号，涉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7. 2023 年 10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025 号，涉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底稿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中储股份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8.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琳、王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038 号，涉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

股权投资减值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9. 2023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6 号，涉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对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存在错误、瑕疵等。

10.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陈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4 号，涉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金融资产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11. 2023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蒋孟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 号，涉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准确识别关联交易；审计证据相矛盾等。

12.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段奇、辛庆辉、李金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 号，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针对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对个别异常函证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底稿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等。

13.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2 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

商誉减值测试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14.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7 号，涉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三）2024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简报

1. 2024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洪武、阿丽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 号，涉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根据具体业务特征和审计报告目标合理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2. 2024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英杰、陈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12 号，涉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3.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涉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等。

4. 2024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学传、刘旭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 号，涉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海南海药子公司向其他公司转出大额款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未获取到相关合同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5. 2024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 号，涉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不到位等。

6. 202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66 号，涉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7. 2024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敖都吉雅、李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 号，涉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存在错漏等。

8.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洪梅生、李顶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4 号，涉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退回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转固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9. 2024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郝丽江、李东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涉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期后回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

位，推广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0.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俊峰、张世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82 号，涉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待摊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1.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文豪、徐文博、陈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0 号，涉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更正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风险评估方面，重要性水平确定不审慎、风险评估流于形式；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报告及底稿记录存在错漏等。

12.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滕忠诚、郝光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4 号，涉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初步业务活动方面，独立性管理不到位；风险评估程序方面，穿行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审计方面，部分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货币资金与存货审计方面，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监盘、利用专家工作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方面，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方面，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3.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轶芳、陈益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7 号，涉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发出商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跌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方及关

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4.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志刚、温国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0 号，涉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设计和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细节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5.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士宝、谢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3 号，涉及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关注毛利率异常的项目，仅关注新增收入规模，未以重要性水平为标准，关注可能对重大科目产生影响的因素。

16.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卫国、胡玉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涉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不到位，实质性程序不到位等。

17.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海波、陈忠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32 号，涉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利用了评估专家的工作，但未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等。

18.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丽芳、张文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65 号，涉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9.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胤、马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5 号，涉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项发生额及余额审计不到位，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审计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复核程序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等。

（四）2025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简报

1. 202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 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 2024 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2. 202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卫国、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 号，涉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 2025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 号，涉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 2025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秦睿、施昌臻、薛祈明、胡进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 号，涉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对于部分异常的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 2025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4 号，涉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纽米科技与苏州捷力存在的关联租赁交易事项。

6.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应收票据审计程序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函证程序不到位，底稿编制不到位等。

三、本所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 2016 年 5 月 24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发来《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6135 号，对本所承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13 号，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3.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14 号，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4. 2025 年 7 月 16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5030 号，对本所承做的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四、本所整改情况

本所已按照要求对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对

立案调查中的项目认真做好配合检查工作。相关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一）指定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质量控制部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证监会、财政部的相关规定逐条检查本所制定的《综合管理制度》、《业务质量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的相关内容是否有遗漏，同时对监管部门提出的内部管理问题，结合本所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尚未发现本所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二）指定质量控制部每年对本所《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除上述“一、二”中所述事项外，《业务质量管理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三）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质量控制、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首先，本所对全体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内部进行了通报，要求全体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其复核项目进行自查，并强调应加强责任心和风险意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其次，在全所大型执业人员培训课程中，对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进行详细讲解，提醒全部执业人员应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要求执业，告知全体业务人员应以此为戒，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债券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发行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除上文已披露的情况外，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没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信证券持有三峡能源（600905.SH）A 股股票 10,440,702 股。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置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568.71 亿元，净资产为 1,036.4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0.96%。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8.12 亿元、265.02 亿元及 297.1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83.44 亿元、82.63 亿元及 74.58 亿元，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较好。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8.00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具备合理性。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如下投资者保护机制：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十一、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7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上述批文项下，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23 三峡新能 SCP002”。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的情况。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十三、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中信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

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的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24 年末，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1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等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持有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峡光”）49%股权，根据章程约定：铜川峡光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发行人提名，2 名董事由西安绿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由发行人从提名的 3 名董事中任命。发行人已派驻 3 名董事，可实质控制铜川峡光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持有山东光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光凯”）45%股权，根据章程约定：山东光凯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发行人提名，1 名董事由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名，1 名董事由山东象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由发行人从提名的 3 名董事中任命。发行人已派驻 3 名董事，可实质控制山东光凯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3）发行人持有山东卡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卡度”）45%股权，根据章程约定：山东卡度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发行人提名，1 名董事由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名，1 名董事由山东象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由发行人从提名的 3 名董事中任命。发行人已派驻 3 名董事，可实质控制山东卡度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4）发行人持有山东亿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亿美”）45%股权，根据章程约定：山东亿美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发行人

提名，1 名董事由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名，1 名董事由山东象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由发行人从提名的 3 名董事中任命。发行人已派驻 3 名董事，可实质控制山东亿美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5）发行人持有开封平煤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平煤”）50% 股权，根据章程约定：开封平煤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发行人提名，1 名董事由北京清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清云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由发行人从提名的 2 名董事中任命。发行人已派驻 2 名董事，可实质控制开封平煤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6）发行人持有长垣市云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垣市云明”）50% 股权，根据章程约定：长垣市云明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发行人提名，1 名董事由北京清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清云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由发行人从提名的 2 名董事中任命。公司已派驻 2 名董事，可实质控制长垣市云明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7）发行人持有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上新能源”）34% 股权，根据章程约定：陆上新能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1 名董事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 名董事由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委派，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发行人已派驻 3 名董事，可实质控制陆上新能源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8）发行人持有三峡恒基能脉（酒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能脉”）49% 股权，根据章程约定：恒基能脉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1 名董事由北京能脉伟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发行人已派驻 2 名董事，可实质控制恒基能脉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9）发行人子公司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投”）持有三峡云杉泰州海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泰州”）51% 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实际出资计算的江苏能投持股比例为 49%。根据章程约定：云杉泰州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江苏能投提名，1 名董事由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1 名董事由上海晟德瑞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由江苏能投提名。江苏能投已派驻 2 名董事，可实质控制云杉泰州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10）发行人子公司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能投”）持有浦江祥邦长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祥邦”）40%股权，根据章程约定：浦江祥邦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浙江能投提名，1 名董事由长江绿色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由浙江能投提名。浙江能投已派驻 2 名董事，可实质控制浦江祥邦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11）发行人子公司三峡（湘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西能投”）持有三峡新能源（凤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公司”）51%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实际出资计算的湘西能投持股比例为 33.73%。根据章程约定：凤凰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董事由湘西能投提名，1 名董事由湘西凤凰美丽乡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名，1 名董事由凤凰县双禾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由湘西能投提名。湘西能投已派驻 4 名董事，可实质控制凤凰公司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12）发行人持有三峡巴州若羌能源有限公司 34%股权，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发行人委派，实质控制持有三峡巴州若羌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违纪违法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七、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重大调整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重大调整事项如下：

1、2022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按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发行人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解释 15 号的规定，发行人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固定资产	88,009,525,628.48	1,041,956,372.89	89,051,482,001.37
在建工程	57,179,043,663.23	325,504,759.35	57,504,548,422.58
长期股权投资	14,201,687,717.67	54,064,541.92	14,255,752,259.59
盈余公积	528,372,488.98	2,419,410.09	530,791,899.07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未分配利润	16,363,828,288.85	1,337,241,322.61	17,701,069,611.46
少数股东权益	7,816,034,686.54	81,864,941.46	7,897,899,628.00

发行人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损益表项目	2021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收入	15,515,815,704.86	901,317,504.09	16,417,133,208.95
营业成本	6,455,611,925.35	87,975,277.60	6,543,587,202.95
投资收益	1,729,750,116.90	52,781,732.60	1,782,531,84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5,121,015.57	797,136,081.11	6,442,257,096.68
少数股东损益	446,476,208.32	68,987,877.98	515,464,086.30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该新准则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2、2023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按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发行人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会计处理如下：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931,532.15	57,181,202.78	531,112,73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4,016,409.75	1,552,242.13	1,175,568,651.88
盈余公积	530,791,899.07	17,930.82	530,809,829.89
未分配利润	17,683,160,610.21	52,143,257.21	17,735,303,867.42
少数股东权益	7,904,292,625.82	3,467,772.62	7,907,760,398.44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发行人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058,675.16	85,596,638.93	655,655,31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9,199,684.81	1,861,760.32	1,241,061,445.13
盈余公积	652,291,297.56	-16,506.68	652,274,790.88
未分配利润	24,048,223,961.16	72,794,031.33	24,121,017,992.49
少数股东权益	10,914,256,617.08	10,957,353.96	10,925,213,971.04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发行人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686,362,591.04	-28,105,917.96	658,256,673.08
少数股东损益	1,221,959,453.49	7,489,581.34	1,229,449,034.83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3、2024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①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②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③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发行人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十八、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十九、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二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出具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获取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及相关说明性文件等方式，对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债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机制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三、关于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425.93 万元、98,186.36 万元、110,808.06 万元及 104,999.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5%、0.31%、0.31%及 0.2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线路补贴、代垫款、备用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二十四、关于本次债券中介机构涉贿情况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审核阶段，本次债券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本次债券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五、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

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以下条款：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不涉及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不涉及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不涉及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不涉及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不涉及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发行人适用上交所优化融资监管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不涉及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是	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对本次债券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不适用	发行人适用上交所优化融资监管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不适用	发行人适用上交所优化融资监管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不适用	发行人适用上交所优化融资监管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不适用	发行人适用上交所优化融资监管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不涉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不适用	发行人适用上交所优化融资监管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不适用	发行人适用上交所优化融资监管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不涉及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不涉及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不涉及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不涉及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不涉及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26 亿元、-410.12 亿元、-316.68 亿元及-59.18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为项目投资支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匹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否	不涉及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否	不涉及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不适用	发行人适用上交所优化融资监管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不涉及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不涉及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不涉及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不涉及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不涉及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不涉及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不涉及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不涉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不适用	发行人适用上交所优化融资监管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不涉及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否	不涉及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不涉及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不涉及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不涉及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不涉及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不涉及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不涉及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不涉及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不涉及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不涉及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不涉及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不涉及

（一）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对本次债券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2,648.48 万元、-4,101,180.60 万元、-3,166,782.39 万元及-591,845.55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增加 1,118,532.18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并网装机规模同比大幅增加致使资金支出较大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减少 934,398.21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度项目投资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为项目投资支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匹配。主承销商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六、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中信证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主要情况如下：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 是 ☒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 是 ☒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 是 ☒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 是 ☒ 否 ☐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	☐ 是 ☒ 否 ☐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	☐ 是 ☒ 否 ☐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查询情况及失信记录

公司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地方政府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盐业协会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等。截止于查询日，未发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受到地方政府处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参考文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2016〕141 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8 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2021 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4 号）、《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001 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580 号）、《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 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54 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962 号）、《印发〈关于对盐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 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 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6 号）、《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 号）、《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 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 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022 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641 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

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27 号）、《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 号）、《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 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5 号）

中信证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证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十七、关于主承销商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债券承销违约情况的核查

中信证券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杨芳、林鹭翔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根据相关规定，特做出如下说明：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承销发行债券的违约情况如下：

表：中信证券承销发行的债券项目违约情况表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违约时间	当前未偿本金余额 (亿元)	中信证券角色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阳城 01	公司债	2023-01-30	10.00	主承销商
大连亿达发展有限公司	16 亿达 01	公司债	2023-08-31	2.297	主承销商/受托 管理人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H21 新力 1	公司债	2024-03-26	2.55	主承销商/受托 管理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1 金科 01	公司债	2024-04-22	7.50	主承销商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1 金科 03	公司债	2024-04-22	22.00	主承销商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1 金科 04	公司债	2024-04-22	10.00	主承销商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2 金科 01	公司债	2024-04-22	15.00	主承销商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金科地产 MTN001	中期票据	2024-04-22	5.00	主承销商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 苏电 01	公司债	2025-01-26	10.00	主承销商

注：

1、中信证券参与承销或受托管理的华夏幸福及九通基业共 12 只债券仍在处置过程中，因其首次触发违约

时间在 2023 年之前，因此不再列入上表统计。

2、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四川蓝光 6 只公司债仍在处置过程中，因其首次触发违约时间在 2023 年之前，因此不再列入上表统计。

3、中信证券参与承销的阳光城 5 只公司债及 2 只中票仍在处置过程中，因其首次触发违约时间在 2023 年之前，因此不再列入上表统计。

4、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新力地产 1 只公司债仍在处置过程中，因其首次触发违约时间在 2023 年之前，因此不再列入上表统计。

5、上述表格不包括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杨芳、林鹭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债券项目未发生违约情形。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 4 名、合规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表决结果：通过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一）关于业绩及偿债能力

1、关于新能源发电政策变化

2025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136 号文”），要求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并通过机制电价、机制电量等制度安排开展差价结算。

（1）针对市场化电价政策，请结合 2025 年以来国家和地方层面新能源发电的最新产业政策及主要内容、新能源发电行业的最新变化等，说明发行人面临的主要挑战及具体影响。

【项目组回复】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以下简称“136 号文”）等现行有效规定、各地陆续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是行业组织生产的重要遵循。近年来，围绕新能源上网电价制度改革和具体实践，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其中包括纲领性意见、决定通知以及实施办法等，形成指导新能源交易、价格形成和参与市场等实践的渊源。该等政策、规定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随发展不断演化，在不同的时点对新能源的价格机制、交易和参与市场的方式都形成了必要的指导。相关政策的逐步颁布和实施，推动实现了新能源项目上网电价由补贴到平价、由计划向市场的变化。

136 号文出台后，国家和地方层面对于新能源发电的产业政策在电价方面延续了市场化的思路。2025 年 4 月 2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分品种、有节奏推进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2025 年 5 月 8 日，山东省发改委下发全国首份 136 号文细则《山东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山东省新能源机制电价竞价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全电量入市+差价结算”为核心，推动新能源从固定电价向市场化定价转型；存量项目以 0.3949 元/千瓦时的机制电价锁定基础收益，增量项目通过竞价形成电价。2025 年 5 月 12 日，广东省出台 136 号文细则，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广东新能源增量项目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竞价规则（征求意见稿）》及《广东省新能源发电项目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差价结算规则（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新能源发电项目电价市场化的方向。2025 年 7 月 14 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公开征求《甘肃省关于建立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明确根据容量实际需求和容量供给的供需关系市场化确定实际的容量电费。截至目前，全国已有 20 省区市中，山东、蒙东、蒙西、新疆、上海、浙江、湖北、云南、甘肃出台了正式文件，广西、广东、山西、海南、辽宁、宁夏、黑龙江、重庆、贵州、陕西出台征求意见稿，湖南出台了讨论稿。

136 号文实施后，新能源“保量保价”的保障性收购时代将走向结束，开始进入全面入市阶段，短期内可能为新能源项目的电价水平引入一定波动性。长期来看，以 136 号文为代表的一系列政策对于新能源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是必要的，是主管部门根据新能源行业发展的需要和历史进程，不断调整优化形成的顶层设计

安排,是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从计划时代向市场化时代平稳过渡的有效指引,为新能源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环境。

具体而言,136 号文提出了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对纳入机制的电量,当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机制电价时给予差价补偿,高于机制电价时扣除差价。通过“多退少补”的差价结算方式,使得企业能够拥有稳定的收益预期,有助于新能源项目在入市后获得合理稳定回报,保障新能源中长期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有助于新能源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从新能源发电行业变化趋势来看,由于市场竞争和新能源发电的波动性等,市场化定价的趋势下,新能源上网电价短期内存在一定下行压力;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稳定性可能受到一定影响,部分存量保障性项目的收益可能下滑。同时,上述政策的出台对新能源发电行业新项目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未见已适用的 136 号文实施细则。预计上述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以上政策及行业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挑战,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电价市场化的挑战,持续在控制造价、优化管理等方面做出积极探索和实践,持续实现降本增效。2024 年度,发行人新增装机容量 791.70 万千瓦,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4,796.14 万千瓦;实现营业收入 297.17 亿元,营业毛利润 156.39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持有货币资金 54.31 亿元。发行人发电业务持续扩展,经营情况良好,流动性充裕,预计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下风险提示:

“1、电力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风电和光伏企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国家、行业政策、法规以及激励措施。资源获取受政策影响较大,相关政策可能致使行业竞争更加激烈,装机规模增长的可控性降低,发行人开发项目的收益受到影响。对此,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及时全面了解相关政策信息,多措并举获取资源,加大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充分发挥规模化效益,优化设计方案,持续实现降本增效。

.....

3、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政策变动影响

根据《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规定：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风电、光伏发电进入无补贴平价上网时代。**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上述政策的出台对于发行人新项目开发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发行人未能有效应对，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积极应对电价市场化的挑战，持续在有效控制造价、优化管理等方面做出积极探索和实践，持续实现降本增效。”

（2）前述新政策、市场供求与竞争格局、市场价格波动等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变动趋势，2025 年业绩预计情况，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项目组回复】

关于新政策情况及市场价格变化趋势，详见回复（1）。市场供求与竞争格局方面，我国电力供应整体呈现供给略小于需求的态势。2024 年度我国发电量 94,181 万千瓦时，同期用电量 98,521 万千瓦时。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12 亿元、265.02 亿元、297.17 亿元，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39.06 亿元、146.06 亿元、156.39 亿元，均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未见已适用的 136 号文实施细则。综上，项目组认为上述新政策变化、行业变化等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未来潜在影响方面。短期来看，电价市场化政策出台引发的市场竞争以及新能源发电波动性等因素导致新能源上网电价短期内存在一定下行压力，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从长期看，一方面随着新装机项目占发行人总装机规模的比重持续提升，市场化电价对上网电价下行的边际影响将减弱；

另一方面，136 号文提出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的同时，也提出了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后在市场外建立差价结算的机制，并规定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电量规模、机制电价、执行期限、结算方式和退出规则，对纳入机制的新能源电量，通过“多退少补”的差价结算方式，对新能源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起到托底作用。与此同时，随着发行人装机规模持续扩张，规模经济效应显现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降低度电成本，进而对毛利率起到正向作用。我国风电及太阳能发电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区域分布合理，除分布式光伏外市场集中度较高且以国央企为主，发电成本持续降低。发行人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丰富的人员储备，在建及拟建项目充足，上述细分行业变化推动发行人及时调整优化生产经营战略，加快提升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通过科技创新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并不断优化人才服务管理机制，力争在新的时代盈利能力继续保持行业前列。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长期经营业绩下滑的可能性较小。

经项目组询问，发行人尚未对 2025 年全年业绩进行预测，且发行人为上市公司，出于公开信息披露口径一致性考虑，该类预测数据无法向主承销商提供。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下降 2.19%，归母净利润下降 5.48%，变动较小，市场化电价影响整体可控。

发行人预计上述新能源政策影响程度有限，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存在实质性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下风险提示：

“1、电力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风电和光伏企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国家、行业政策、法规以及激励措施。资源获取受政策影响较大，相关政策可能致使行业竞争更加激烈，装机规模增长的可控性降低，发行人开发项目的收益受到影响。对此，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及时全面了解相关政策信息，多措并举获取资源，加大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充分发挥规模化效益，优化设计方案，持续实现降本增效。

.....

3、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政策变动影响

根据《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规定：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风电、光伏发电进入无补贴平价上网时代。**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上述政策的出台对于发行人新项目开发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发行人未能有效应对，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积极应对电价市场化的挑战，持续在有效控制造价、优化管理等方面做出积极探索和实践，持续实现降本增效。”

（3）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确定的已投产发电项目和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减值迹象是否合理，减值测试是否充分考虑能否纳入补贴清单或合规清单以及 136 号文的影响，发行人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①关于减值迹象的合理性及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发行人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并结合上网电价、可售电量、运维支出等因素判断已投产发电项目及在建工程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对于账面价值低于可回收金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均已结合上网电价、可售电量、运维支出等审慎开展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减值计提已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合理信赖，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相关减值测试具有合理性。

经项目组查询公开信息，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对于已投产发电项目及在建工程的减值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原值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华电新能	发电及相关设备	26,954,637.47	75,468.02	0.28%
	在建工程	7,545,072.93	50,444.25	0.67%
发行人	机器设备	22,239,724.43	95,563.31	0.43%
	在建工程	5,582,132.57	21,178.48	0.38%

经对比，发行人对于已投产发电项目及在建工程的减值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华电新能接近。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不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形。

②关于减值测试是否充分考虑新规影响等

本次债券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经查询公开信息，136 号文于 2025 年 2 月 9 日发布，且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未见已适用的 136 号文实施细则。经询问发行人，补贴清单或合规清单政策亦尚在起步及试点阶段，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12 亿元、265.02 亿元、297.17 亿元，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39.06 亿元、146.06 亿元、156.39 亿元，均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截至 2024 年末，上述新规尚未发布，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不纳入 136 号文新规影响具有合理性。

2、关于毛利率及净利润

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及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趋势相符；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系新能源上网电价补贴退坡叠加风电和光伏项目上网电价下降导致发行人风电和光伏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风电及光伏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电新能	风电	46.96%	51.23%	54.26%
	光伏	43.80%	53.98%	54.76%
发行人	风电	53.02%	56.94%	61.54%

公司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光伏	53.08%	53.16%	53.2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经比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风电、光伏业务毛利率 2022-2024 年度均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风电及光伏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

除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外：发行人 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管理费用因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带动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增加；以及受参股企业盈利水平波动影响，2023 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4 年度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计提减值损失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54.31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96%。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请结合上交所三号指引第四十四条发表核查意见。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2,135.85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284.46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54.31 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远大于货币资金余额，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所列“存贷双高”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其新能源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具有前期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征，发行人需要维持一定的货币资金以应对项目建设支出及日常经营周转的流动资金需求。上述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相匹配，项目组认为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未触发上交所三号指引第四十四条。

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21,358,497.42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84.35%。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 16,354,272.42 万元，占有息负

债余额的比例为 76.57%。(1) 发行人融资渠道以银行借款为主，且备用授信额度充足。请说明本次发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 请补充披露“其他有息债务”的主要构成、融资成本及接续安排；(3)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明股实债或举借永续类债务的情况，如有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分析发行人实际资产负债水平。

【项目组回复】

(1) 发行人融资渠道以银行借款为主，且备用授信额度充足。请说明本次发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资质良好，为上交所优化审核主体。发行人同时储备及接续银行授信、交易所公司债及协会产品额度有助于提供更多融资选择，在合适的发行窗口采取最优融资策略，降低融资成本，为储架公司债申报主体常见融资考虑。同时，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根据发行人需求灵活使用，且可通过发行永续期公司债等方式优化资本结构，银行借款不具备上述优势。根据交易所优化审核安排，已给予优质主体在资金用途、规模等方面的诸多便利，储架主体无需具体测算注册需求，项目组认为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

同时，经项目组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26 亿元、-410.12 亿元和-316.68 亿元，投资支出总体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对海上风电项目、陆上风电光伏、大基地项目的持续投入所致。发行人作为 A 股市值最大的新能源上市公司之一，资产规模及业务体量均较大，预计风电、光伏等各项业务未来资金支出需求将较大。同时，发行人存续多期公司债、协会产品及较大规模的银行贷款，预计也存在一定的有息债务偿还需求。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债券亦具有一定的潜在资金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请补充披露“其他有息债务”的主要构成、融资成本及接续安排；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续的其他有息债务全部为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融资租赁利率一般为以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加减一定数量基点，并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周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双方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考虑融资租赁的

抵税效应，发行人其他有息债务的实际融资成本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无显著差异。

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接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优化其他有息债务的规模和融资成本。

(3)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明股实债或举借永续类债务的情况，如有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分析发行人实际资产负债水平。

项目组通过公开网络工具检索、核查发行人借款合同及查询公开市场融资情况等，并经询问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明股实债或举借永续类债务的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请说明：（1）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2）主要在建项目的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建设进度及未来支出安排。

【项目组回复】

（1）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1,555.41	3,087,376.54	4,111,958.16	2,773,25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31.00	76,312.52	67,695.10	104,167.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2,696.33	22,578.39	160,837.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23	13,754.53	5,905.09	19,714.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959.63	3,260,139.92	4,208,136.74	3,057,974.0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057,974.07 万元、4,208,136.74 万元、3,260,139.92 万元及 707,959.63 万元，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主。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流出同比增加 1,150,162.67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并网装机规模同比大幅增加致使资金支出较大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减少 947,996.82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度项目投资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主要为建设新能源电站。

发行人工程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向电网公司售电实现收益。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发行人通过与各地电网公司签订购电协议销售电力，销售电价按照电站所在区域相应能源类型上网电价进行结算。上网电价包含标杆电价和补贴电价两部分，其中标杆电价结算的收入次月可从各地电网公司获取，补贴电价的收入由各地财政收入中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付。

发行人上述项目回收周期视建成后发电及售电情况而定，随项目的不同而存在差异，预计整体收益情况良好。预计发行人上述投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在建项目的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建设进度及未来支出安排。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543,051.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732.93 万元，资金储备较为充足。同时，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1,088.60 亿元。发行人上述自有资金及融资渠道可以为在建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目前，发行人各建设项目均正常推进，未出现资金短缺等异常情形。

发行人在建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身盈利及外部融资。

盈利方面，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900,215.08 万元、901,162.14 万元及 856,029.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34,389.42 万元、826,299.03 万元及 745,753.61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外部融资方面，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本部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金额合计为 1,519.94 亿元，已使用金额 431.34 亿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088.60 亿元。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各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

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项目开工建设前会根据项目规模、授信审批等情况综合确定贷款银行，落实外部融资渠道。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的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建设进度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进度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资金支出	资金来源
阳江青洲六期海上风电项目	66.04	137.61	66.04	90.88	自筹+借款
海西基地项目格尔木 110 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	82.00	60.82	76.20	46.35	自筹+借款
青豫直流二期 3 标段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	93.00	43.29	88.00	38.10	自筹+借款
哈密 100 万千瓦光伏光热光伏一体化综合能源示范项目	56.00	39.49	56.00	22.11	自筹+借款
三峡能源新疆分公司吉木萨尔县北庭光储项目	70.00	46.60	44.58	20.77	自筹+借款
三峡恒基能脉瓜州 70 万千瓦“光热储能+”项目	79.80	49.20	79.80	39.26	自筹+借款
漳浦二期项目	79.57	57.85	79.57	46.03	自筹+借款
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先导工程二期项目	50.00	34.64	42.80	14.83	自筹+借款
青豫直流二期 3 标段 10 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	65.00	16.96	59.41	10.08	自筹+借款
天津南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59.00	21.74	50.01	10.87	自筹+借款
阳江青洲五期海上风电项目	6.91	140.53	6.91	9.71	自筹
青海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4.00	178.84	4.00	7.15	自筹
东山杏陈 180MW 海上光伏电站项目	88.89	10.13	81.30	8.23	自筹+借款
静乐 2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57.50	13.16	48.99	6.45	自筹+借款
大规模压缩空气储能系统与关键装备研制及应用示范项目	79.63	7.79	78.33	6.10	自筹
蒙西基地库布其 20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	93.13	104.00	89.33	92.90	自筹+借款
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先导工程项目	100.00	49.99	91.00	45.49	自筹+借款

项目	工程进度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资金支出	资金来源
三峡广东阳西沙扒四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100.00	55.52	99.60	55.30	自筹+借款
烟台牟平区海上风电	99.00	38.56	95.61	36.87	自筹+借款
合计	-	1,106.72	-	607.48	-

注：项目资金支出=预算数*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为截至 2024 年末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经项目组查询公开信息并向发行人询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项目均正常推进，未发现异常情况，未来支出计划安排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确定，确保项目充足的资金保障。

（二）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2,803.77 万元、3,669,316.45 万元、4,475,774.74 万元及 4,769,075.19 万元。

请进一步列式报告期各期末国补应收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暂未纳入国补清单及合规清单的相应款项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标准，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项目组回复】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新能源国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4,475,774.74	3,669,316.45	2,672,803.77
其中：纳入新能源国补的余额	4,243,042.74	3,457,081.23	2,459,844.58
纳入新能源国补的余额占比	94.80%	94.22%	92.03%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和标杆电费，客户主要为各大电网公司，发行人在电力销售完成时确认收入（包括应收的国补部分）并计入应收账款，电力已实际完成销售并输送至电网，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方。尽管国补部分存在不确定性，但基于国家信用和历史部分回款情况，电力销售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基础电费部分）很可能流入企业，发行人取得的国补属于销售对价的一部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要求。经询问

发行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收入。

上述国补的回款安排主要取决于国家补贴电费的结算进度，发行人已专人专岗紧盯国补核查动态、合规项目补贴申报与结算进度，及时了解财政预算拨付情况，及时开票结算，确保补贴电费“颗粒归仓”。

针对应收账款回收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审慎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反映其信用风险。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4,703,577.15	3,819,253.44	2,761,458.21
坏账计提	227,802.41	149,936.99	88,654.44
坏账计提比例	4.84%	3.93%	3.2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475,774.74	3,669,316.45	2,672,803.77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88,654.44 万元、149,936.99 万元和 227,802.41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3.21%、3.93%和 4.84%，计提比例相对较高。

经项目组核查，因预计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江苏”）的应收账款回收难度较大，发行人已全额计提与国网江苏相关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该事项为历史遗留问题，主要系响水试验风机项目 2012-2014 年的标杆电费为核准之前的电费，项目公司确认了应收但电网公司未予结算所致，该事项时间较早且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存在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债券违约等情形，因预计与海航集团的应收账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全额计提与海航集团相关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对手方以国有企业为主，资质良好，未见失信、被执行、行政处罚等异常情形。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与应收账款的相关风险提示：

“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2,803.77 万元、3,669,316.45 万元、4,475,774.74 万元及 4,769,075.19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发电收入逐年提高，但相应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发放周期较长，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回款不及时所致。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发放情况持续无法得到改善，将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进而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较高（如金风科技、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等），请进一步说明关联采购具体内容、相应交易是否履行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招投标程序，相应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与运营的需要，发行人向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等关联方进行采购，采购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新能源服务等	115,914.21	280,589.20	108,295.86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项目审查服务等	1,409,729.62	857,116.57	444,656.12

（1）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直接持有金风科技 9.16% 股份，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除依法公开招标向金风科技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新能源服务外，根据业务实际需要，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零部件、新能源服务、运维服务等。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具体业务需要，与金风科技及其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按次签订相应合同并进行交易。

（2）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截至 2024 年末，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中

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合法取得并承包发行人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工程，能够为发行人提供勘察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调试、并网、验收、培训、移交生产、工程质量保修等全方面服务。

发行人与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无政府定价的，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共同协商定价，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采购内容与关联方主营业务相匹配，具备正当的商业理由，相关交易均已履行公开或非公开招投标程序或其他合规程序。上述交易均按照公平交易的价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其他条款及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2、请核查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所属集团（三峡集团）设置财务公司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请按照上交所三号指引第十三条发表核查意见。

【项目组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存在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触发上交所三号指引第十三条。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中披露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对本次债券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

经比对，上述信息披露及表述与发行人前次申报及发行备案，以及三峡集团、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投资等三峡系发债主体无重大差异，已充分响应《3

号指引》的相关信披要求，交易所于上述债券申报审核、发行备案中未提出意见。

项目组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披露如下核查事项：

“二十五、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以下条款：

.....

（一）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对本次债券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合规性

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安全事故等是否构成重大，各项生产经营资质证照是否完备，是否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项目组回复】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罚款支出”仅为 201.18 万元和 19.00 万元，罚款金额极小，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及询问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降低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风险，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公司安全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较为完善。

经项目组取得相关资质证照并进行核查，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资质证照较为完备。发行人不存在因合规性问题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五）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1）发行人前次优化审核安排的批复已到期，请说明本次申请优化审核安排的具体进展；（2）请说明《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本次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的影响；（3）请说明前期批文下额度未使用完的原因，以及本次注册规模的合理性；（4）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请说明如何确保募集资金归集至财务公司账户后不会出现资金挪用、资金混同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使用。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前次优化审核安排的批复已到期，请说明本次申请优化审核安排的具体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2023 年修订）》，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发行人，上交所可以对其公司债券申请项目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具体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成熟	发行人以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为主营业务，积极发展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大力开发海上风电，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深入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积极开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氢能、光热等业务。同时，投资与新能源业务关联度高、具有优势互补和战略协同效应的相关产业，基本形成了风电、太阳能、储能、战略投资等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截至目前，发行人业务已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装机规模、盈利能力等居于国内同行业前列。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成熟。
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满足相应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568.7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0.96%；2024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为 3.85%。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满足相应要求。
最近 3 年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 3 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无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无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具体情况
付本息的情形	
公司未受到债券融资限制，且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未因债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发行人未受到债券融资限制，且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因债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然满足上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定量及定性要求。

经项目组询问上交所，上交所在公司债券发行审核时实际以内部名单为准确定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主体。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上交所将定期统一换发优化审核安排的批复文件，上述批复文件超 24 个月的情形不会影响本次债券审核，无需发行人重复提交优化审核安排申请。

（2）请说明《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本次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印发的《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六条 中央企业债券发行实行年度计划管理。中央企业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时，综合考虑发展战略、投资计划、资金需求、资产负债水平、融资成本等因素，确定集团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年度债券发行计划。中央企业年度债券发行计划主要包括集团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存量债券情况、年度债券发行额度（包括一年期以内的短期债券净融资额、中长期债券发行总额、权益类债券发行总额）、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偿付计划等内容。

.....

第八条 中央企业在报送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表时，应当一并报送所属各级子企业年度债券发行计划；集团公司当年无债券发行计划的，中央企业应当汇总所属各级子企业年度债券发行计划报送国资委备案。

第九条 国资委根据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央企业债券违约风险防控等总体要求，主要从企业主业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治理机制、资产负债水平、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等方面，审核批准中央企业集团公司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严格管控资产负债率超过警戒线、持续经营亏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的中央企业债券发行额度。

第十条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可以在国资委批准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范围内自行确定债券发行具体时间、品种、期限，年度实际发行额拟超出国资委批准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当将超出额度的每笔债券发行方案报国资委批准。

第十一条 国资委批准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当年有效，不与中央企业在债券市场注册的债券额度挂钩。”

经项目组了解，发行人本次公司债申报事项已纳入其一级集团公司三峡集团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事项中，符合《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三峡集团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因资产负债率超过警戒线、持续经营亏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而受到国务院国资委管控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未对公司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的具体要求进行规范，不会对本次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产生其他影响。发行人将按照《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本次申报工作，并在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范围内合法合规发行。

(3) 请说明前期批文下额度未使用完的原因以及本次注册规模的合理性；

发行人资质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裕且贷款利率较低，因此对债券融资成本有较高要求。发行人前次批文下额度未使用完毕，主要系 2023 年度债券市场利率相对较高，2024 年内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合适的发行窗口较少，且公募公司债券融资成本较发行人银行授信无明显优势所致。发行人综合考虑成本对比、内部程序及便利程度等因素统筹安排，项目组认为具有合理性。

本次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8.00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债券为储架公司债，申报阶段无需明确具体使用明细。

项目组认为：一方面，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高，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

息负债余额为 2,135.85 亿元，预计存在一定的偿债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国内头部新能源上市公司之一，风电、光伏等各项业务建设项目未来资金支出需求较大。在发行人年均可分配利润可覆盖利息的情况下，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注册规模具有合理性。

（4）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请说明如何确保募集资金归集至财务公司账户后不会出现资金挪用、资金混同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使用。

发行人资金需在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该等安排系三峡集团层面统一安排，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发行人资金归集至三峡财务公司后，将存放于单独的账户，不与发行人其他资金及三峡集团体系内其他子公司资金混同，项目组认为在财务公司层面出现资金混同的可能性较低。

三峡集团为央企集团总部，已制定《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及关于资金归集的专门制度文件，对资金集中归集有严格管理。经项目组初步了解，国务院国资委对三峡集团资金使用合规性等亦有定期巡视、检查。三峡集团体系内发债企业如集团本部、长江电力、发行人、三峡资本、三峡投资的相关资金均按相同要求统一归集，历史上未出现资金挪用的情况，项目组认为在财务公司层面出现资金挪用的可能性较低。

同时，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维护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围绕资金预算管理、融资管理、资金日常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内部借贷管理、对外借款管理、担保管理等资金活动进行了明确规范。

项目组将于发行阶段充分提示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范及要求，并及时取得转账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进行核查，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不会出现资金挪用、资金混同的情形。

经项目组核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及相关回单，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23 三能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用于偿还发行人“23 三峡新能 SCP002”，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使用。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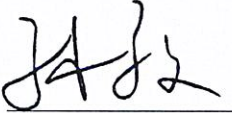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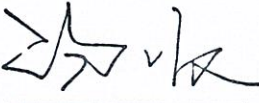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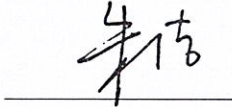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孙 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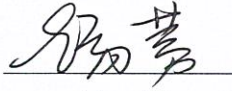
债务融资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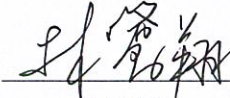

汤 峻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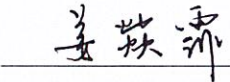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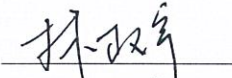

杨 芳


林鹭翔

项目组成员：


肖翊阳


姜鍊霏


林政宇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 理 三 峡 能 源 公 司 债 用，
有 效 期 壹 佰 捌 拾 天。

2025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上市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使用。

办理 三峡能源公司债
有效期 壹佰捌拾天。

2016 年 9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5 日

流水号: 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017814402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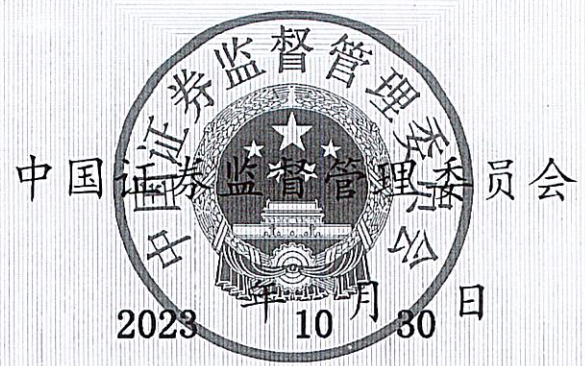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三峡能源公司债 用,
有效期壹佰捌拾天。
2023年9月12日